



# 100 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  
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門牌註銷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 目 錄

一、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01-01-大同戶政事務所.....	2~5
二、項目分組：終止收養登記	
02-01-內湖戶政事務所.....	6~8
三、項目分組：結婚登記	
03-01- 士林戶政事務所.....	9~12
四、項目分組：死亡登記	
04-01- 中正戶政事務所.....	13~15
04-02- 大同戶政事務所.....	16~18
五、項目分組：門牌註銷	
05-01- 信義戶政事務所.....	19~21
六、臨時提案：結婚登記、死亡登記	
06-01- 南港戶政事務所.....	22~27
06-02- 內湖戶政事務所.....	28~30
七、最新法令函釋宣導.....	31~36

## 項目分組：出生登記-01-01

大同戶所：林主任明寬・黃意雯

### 一、事實陳述：

緣因本轄居民徐○賢先生之配偶阮○璇女士原為越南國人，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我國國籍，98 年 6 月 18 日初設戶籍，98 年 11 月 11 日與徐君結婚。本所於 98 年 9 月 16 日接獲本市中山戶政事務所傳真其業經內政部以 97 年 10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80381 號函撤銷歸化我國國籍在案，阮君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蒞臨本所辦妥該項登記並繳還我國身分證。

阮君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於馬偕紀念醫院產下一子，其因正處理國籍及居留問題，故無外僑居留證及護照等證明文件，徐君欲辦理渠子出生登記，惟馬偕紀念醫院因渠妻無身分證明文件無法開具出生證明，致其不能辦理渠子之出生登記。

為顧及新生兒權益，本所於 99 年 7 月 28 日發函馬偕紀念醫院，同時檢附阮君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及戶籍謄本供參，請該院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所辦理出生登記，該院於 99 年 8 月 6 日函復，請徐君持身分證正本親至該院領取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本所業於 99 年 8 月 11 日辦妥。

本案經本所於 99 年 8 月 16 日函知本府衛生局，99 年 8 月 23 日

該局函復該案雖阮君無任何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依出生通報作業流程規定，應依特殊案例通報辦理。

## 二、法源引述：

(一)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

(二) 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4 條規定，接生人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因阮君無任何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馬偕紀念醫院無法開具出生證明，致本轄居民徐君無法辦理渠子之出生登記，影響新生兒之身

分權益甚鉅。

## （二）處理原則

為顧及新生兒權益，本所本於職權發函馬偕紀念醫院，同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所辦理出生登記。

##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社會影響

無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經本所發函馬偕紀念醫院，請該院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所辦理出生登記，該院函復請本所轉知徐君親自該院領取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本所業於 99 年 8 月 11 日辦妥新生兒之出生登記。

另，本案經本所於函知本府衛生局，該局函復該案雖阮君無任何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依出生通報作業流程規定，應依特殊案例通報辦理。

### （二）實務建議：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出生登記影響人之權益甚鉅，為避免醫院以產婦無任何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拒絕開立新生兒之出

生證明書，除規範完整之出生通報制度，落實出生通報流程之外，相關醫療院所對於無法確認身分之個案應本於職權查處，衛生主管機關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4 條規定，處以罰鍰。

### (三) 決議

此案係短時間內民眾主動求助，經戶所發函馬偕醫院提供相關資料順利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倘有民眾不知該如何尋求協助放棄登記之情形，易造成新生兒未登記「黑戶人口」之情況發生。建議各戶所如接獲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出生通報，如屬各醫療院所拒發出生證明之情形，應主動發文衛生局函查；如屬新生兒下落不明者，應通報社會局，讓社會局聯繫警政署協查。

## 項目分組：終止收養登記-02-01

內湖戶所：林主任聰明・鄭同晟

### 一、事實陳述：

民眾李○娥原設籍於嘉義市東區頂庄里生父李○戶內，民國 40 年 7 月 18 日被養父高○及養母高徐○霜收養，遷入嘉義市東區震安里，從養父姓，變更姓名為「高○娥」。養父高○於民國 50 年 4 月 5 日死亡，嗣後除戶籍登記簿中登載高○娥於民國 58 年 12 月 23 日與養母高徐○霜終止收養，同時住址變更至嘉義市東區頂庄里生父李○戶內，回復本姓為「李○娥」。

查李○娥終止收養時已屆成年，終止收養戶籍登記申請書經本人及養母高徐○霜簽章，養父母欄位填載養父高○(歿)、養母高徐○霜。附件終止收養契約書中僅有養母高徐○霜、生父李○及證人簽章，並無其本人簽章。

### 二、法源引述：

(一) 依民國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二) 依民國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本案當事人李○娥女士辦理終止收養時，養父已死亡，終止收養戶籍登記申請書中卻填有養父姓名，且當事人竟回復生家姓氏，未從收養者之姓，則其與養父是否終止收養？

2. 李○娥終止收養時已屆成年，惟該終止收養契約書中僅有養母高徐○霜、生父李○及證人簽章，並無其本人簽章，則此瑕疵是否影響終止收養行為之效力？

#### (二) 處理原則

本案涉及補填當事人之養父（母）與當事人姓氏等問題，爰報請內政部核示。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收養、終止收養影響擬制親子關係，產生當事人之姓氏、撫養義務、辦理繼承等諸多法律問題，戶籍登記應求慎重，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1. 依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729602 號函，



該終止收養是否符合民法第 1080 條規定為李女士與養母高徐○碧霜二人之單方終止收養，請查明事證，依相關規定核處，如當事人間因私權爭議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2. 依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4 條：「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上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爰本案將民國 58 年 12 月 23 日之原記事轉載於當事人現戶記事欄位，並告知當事人若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確認收養關係。

### (二) 實務建議

當事人若有私權爭議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 決議

終止收養登記仍應檢附終止收養契約書，戶籍登記申請書應不可視為民法第 1080 條之書面文件。

## 項目分組：結婚登記-03-01

士林戶所：蕭主任銀城·楊美霞

### 一、事實陳述

(一)本案緣於99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陳女士至本所欲辦理結婚登記，因男方未到場，本所即告知依民法規定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方式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需雙方到場才能受理，陳女士聲稱因男方陳先生生病住院，隨即改以申請到府(林口長庚醫院)服務。

(二)本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第3點第2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三)案經櫃檯同仁初步書面審核結婚資料，身分證、結婚書約(內容均填妥)與戶役政系統核對無誤後，於當日上午10時派員1人與陳女士至林口長庚醫院，現場有雙方當事人及女方母親經詢問陳先生基本資料外、並確認陳先生意識清楚，明確表示願與陳女士辦理結婚登記，於是請陳先生於「結婚書約」、「結婚登記申請書」、「到府服務紀

錄表」及「委託書」等文件上簽名確認無誤後，隨即返所辦理結婚登記等相關事宜，完成結婚登記。

(四)本案結婚登記完竣後 2 天男方陳先生病逝，男方子女認為陳女士惡意騙婚詐取繼承權，一狀提告。案經士林地檢署調查結果，當天戶政事務所人員親赴病房辦理結婚登記，並確認陳某真有意願結婚，判不起訴處分。

## 二、法源引述：

(一)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略以：「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今結婚當事人一方有重病住院，無法親至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到府服務」，符合結婚登記作業要點規定，戶政人員至該醫療院所，確認結婚當事人意識清楚及表達結婚意願後，返所依法辦理結婚登記，却因受理場所改變，衍生纏訟困擾，不無疑義。

## (二) 處理原則

到府服務實務作業要求嚴謹週延，處理原則應：

1、明確規範申請到府服務之醫療院所以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

2、請雙方家屬到場及提供書面聲明書等相關證件。

3、增派戶所人員同行到府服務全程攝影及錄音存證。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無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如事實陳述，本案本所處置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誤。

### (二) 實務建議

為保障民眾公務權益及兼顧戶所同仁人身安全，避免訟源，建請：

1、增修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要點，到府服務實務作業要求嚴謹周延之作業標準流程，俾利戶政人員依循憑辦。

2、爾後類似個案，宜加派人員隨同並拍照或攝影存證並可能通知雙方家屬在場避免家屬質疑。

### (三) 決議

到府服務項目與民眾身分、財產等權益相關，戶所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確實確認當事人身分，了解當事人病情是否有失智或意識不清之情況，務必讓當事人開口說話表達，而非僅是點頭示意。

結婚或離婚登記須二人以上證人之規定係因應舊法儀式婚衍生之相關規定，惟現行規定已採登記婚，建議爾後如有研擬修法，可取消結婚及離婚登記須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規定。

## 項目分組：死亡登記-04-01

中正戶所：陳主任冠伶·李姿怡

### 一、事實陳述：

當事人金○祿君（出生日期：32年10月5日/出生別：長男），係於民國38年3月5日舉家來臺隨同父母遷入基隆市中山區設籍，又於38年9月29日遷入本轄古亭區（現為中正區），復於42年9月19日遷出本籍，迄今無遷徙或補換證紀錄。其母金○振女士於99年12月29日來所稱長子金○祿早已於民國37年逝世，當時因戰亂夫妻二人即以簡便方式將該長子埋葬，迄今已無法取得任何相關死亡證明文件，來台設籍前該長子已於大陸死亡，來臺當時因生活之需，丈夫金○寬先生將該子申報戶口，且丈夫金○寬先生已歿，目前僅剩金○振女士1位證明人，可否具此辦理死亡登記？

### 二、法源引述：

（一）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二）內政部95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0374號函略以，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2人以上（以到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於政府播遷來台前當事人金○祿君已在大陸死亡，當時戰亂中倘有小孩死亡大多由父母自行處理小孩後事，除拿不到死亡證明文件外，亦僅能採用 2 證明人親見方式辦理死亡登記，惟此時又僅剩申請人金女士 1 證明人親見，皆找無其他親戚長輩證明，應如何辦理金○祿先生死亡登記？

#### (二) 處理原則

1. 與上開函示適用有所疑異，爰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陳請釋示。
2. 本所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0358600 號函轉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0023 號函復轉知申請人，如無死亡證明文件，仍須有 2 位以上親見證明人，以據此辦理死亡登記，本所業已請申請人金女士至法院聲請當事人金○祿先生死亡判決。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於 35 年左右來台的長輩們陸續辭世，其配偶或子女為辦理繼承或申請相關補助案件時，發現當事人已死亡卻無法辦理死亡登記類此案

件逐漸浮現，除民眾權益受到影響外亦會影響戶籍資料正確性。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本案依民政局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0358600 號函轉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0023 號函復：「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至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實務上採認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法院檢察署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 2 人以上出具之死亡事實證明書」。依上開函示請申請人金女士提憑足資證明文件辦理金○祿君死亡登記或請申請人金女士至法院聲請當事人金○祿死亡判決。

申請人金女士已向法院聲請金○祿死亡判決，尚待法院判決結果中。

##### (二) 實務建議

藉由本案之研討建立案例，將有助於未來相同案件之處理。

##### (三) 決議

此案後因不符辦理失蹤人公示催告及死亡宣告要件，遭法院駁回。如申請人有疑義，仍應提憑法院相關判決確定書辦理。



## 項目分組：死亡登記-04-02

大同戶所：林主任明寬·張秀旭

### 一、事實陳述

緣本所於 99 年 1 月 5 日接獲內政部通報本轄民周○○君(民國 9 年出生)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死亡，經本所 3 次催告渠家屬來所辦理死亡登記，惟渠家屬表示未能於法定期間辦理，係因周○○君年過 90 歲辭世，為使渠風水能庇蔭後代子孫，希遵照禮俗於渠對年(逝世滿 1 年)，完成殯葬禮俗程序後，再辦理渠死亡登記，以確保周○○君之風水能保佑後世，遂向本所申請本案延緩 1 年辦理死亡登記。

經本所 99 年 3 月 29 日報請釋示，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8 日函復，謂本案周○○君 98 年 12 月 28 日死亡，其家屬欲於周君死亡後 1 年再辦理死亡登記乙事，與戶籍法規定不符，仍請依規定核處戶籍登記事宜。爰本所 99 年 4 月 14 日函復申請人並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來所辦理周○○君之死亡登記，惟申請人仍不願辦理，本所遂於 99 年 5 月 11 日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死亡登記，並發函通知本案應申請之家屬知悉。

###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死亡或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二) 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據申請人陳周○○女士稱：因周老先生年過 90 歲辭世，為使渠風水能庇蔭後代子孫，申請延緩辦理渠死亡登記，然戶政人員在依法行政與便民之拿捏，仍須審慎考量社會公平正義與法規公信力。

#### (二) 處理原則

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8 日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330 號函釋轉知申請人周君，仍請依規定辦理死亡登記。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1. 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數據係作為政府社會福利、公共政策等相關決策之依據或參考，戶籍案件若未依法令規定期限內登記，將影響戶籍數據之正確性。

2. 戶籍資料登載死亡記事常成為有機關重要依據(例如：地政、國民年金等)，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例如：繼承關係之開

始)。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本所依上揭函釋，函請申請人陳周○○女士仍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第 48 條之規定，來所辦理其父之死亡登記。申請人仍不願辦理，本所遂於 99 年 5 月 11 日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死亡登記，並通知本案應申請之家屬知悉。

##### (二) 實務建議

藉由本案之研討建立案例，將有助於未來相同案件之快速處理。

##### (三) 決議

本案仍應依規定辦理死亡登記；另各戶所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死亡登記後，通知應申請之家屬知悉時，公文書上應載明教示條款。

## 項目分組：門牌註銷

信義戶所：張主任五常·沈素敏

### 一、事實陳述：

(一) 本案緣於本所於 99 年 1 月 11 日接獲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8 拆字第 00154 號拆除執照，拆除門牌為松山路 342 巷 1 號等 126 戶，經於 99 年 1 月 13 日派員勘查，發現該批建物正處於抗爭狀態，房屋外牆掛滿白布條，並未拆除，故該 126 戶門牌仍予保留，未辦理註銷。

(二) 100 年 4 月 12 日再接獲 100 拆字第 0010 號拆除執照，拆除門牌仍為松山路 342 巷 1 號等 126 戶門牌，經再次派員勘查，該批建物除了松山路 348 號、348 巷 1 號、松山路 350 號連同樓上共 12 戶未架設圍籬外，其餘房屋或在拆除中、或已架設圍籬、或以帆布遮住，故本所認為除了該 12 戶外，其餘建物陸續都將在短期內拆除，故依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7 日府民四字第 09200660500 號函之規定於 4 月 14 日辦理註銷門牌 114 戶。

(三) 因建物已進行拆除、門牌亦已註銷，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通知住戶依居住事實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經查在註銷之 114 戶門牌中僅 83 戶設有戶籍，於戶籍遷出催告書寄出前，有 1 戶已遷出，另 1 戶由房屋所有人向本所提出逕遷在案，因此共催告 81 戶，唯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第一批共 81 戶催告設籍地之通知書，郵局註明「遷」或「拆遷」原因悉數退回本所；本所遂於 5 月 3 日起針對健保通訊處及相關家屬寄送通知書。因此有住戶於收到通知單後陸續反映，該批房屋並未全部拆除，目前仍有幾戶人家

居住，故本所再度派員勘查，發現確實還有幾戶房屋的窗框及窗戶並未拆除，因該批房屋有一部份正在執行拆除工作，有些房屋以塑膠布遮住，無從判斷那些門牌應予保留，故於5月5日經承包之○○營造公司確認，在註銷門牌中尚有8戶應予保留，故本所於5月初將其餘已註銷的8戶門牌予以回復並停止催告住戶辦理戶口遷徙。

(四) 本批拆除執照所屬建物為本市之都市更新案，由於部份住戶對參與都更建商之信譽及分配不滿，已經抗爭一兩年，多次上了媒體，因此縱然本所即刻將註銷的8戶門牌回復，仍向監察院陳訴本所承辦員涉及幫建商驅趕房屋土地所有人及瀆職、圖利他人。

## 二、法源引述：

(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2年11月27日府民四字第09200660500號函。

(二) 戶籍法第16條第1項

##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本案本所於接到拆除執照至現場勘查時，該拆除範圍以松山路348巷為界區分為南北二部份，南側臨忠孝東路五段即將拆除完畢，北側房屋亦架起圍籬，因屬同一張拆除執照，容易誤認為二部份房屋都將於短期內拆除。

2. 就尚未拆除之北側房屋而言，經訪查得知尚有7戶未與建商達成協議，因屬連棟式房屋，建商不可能只留7戶而拆掉其餘房屋，雖然目前房屋已成半拆除狀態，不能居住，但在地政機關之建物產權登記並不會註銷，若考量市政一體原則，似應主動再予回復其餘門牌。

3. 門牌之編釘旨在確定建物位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半拆之建物已無遮風避雨之功能，亦無人居住，拆除執照既已核發，雖然未完全拆除，但已顯示房屋不可能再回復，若門牌不予註銷，則人民可任意遷入設籍，而事實上並未按址居住，易受外界質疑，亦是值得商榷的問題。

#### (二) 處理原則

房屋之拆除有諸多不確定因素，為避免紛擾，目前宜待全部滅失後再予註銷門牌。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本拆除建物為本市之都市更新案，由於參與都更之建商及住戶利益衝突，稍一不慎即會遭到誤解，引起對立。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於查明情況後，半拆除的建物門牌悉數予以回復。

#### (二) 實務建議

建議統一規定門牌註銷標準以資遵循。

#### (三) 決議

依本府民政局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1760100 號函規定，為正確戶籍登記及保障民眾權益，於接獲拆除執照後，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確認該建物已完全拆除，始能註銷門牌，及辦理催告戶籍遷徙等相關事宜。

## 臨時提案：結婚登記-06-01

南港戶所：黃主任宇葳·黃麗英

### 一、事實陳述：

本案當事人章先生與張女士（係大陸地區人民）於 97 年 1 月 31 日結婚，張女士 97 年 3 月 28 日依規定通過移民署面談，渠等並於 97 年 4 月 1 日辦理結婚登記。嗣 99 年 3 月 25 日，渠等持「兩願離婚書」辦理離婚登記，張女士隨後於 99 年 3 月 27 日出境；渠等復於 99 年 6 月 3 日在大陸安徽省登記結婚，張女士旋於 99 年 6 月 4 日持第 1 次婚姻核發之依親居留證入境，渠等並於 99 年 7 月 6 日至本所欲辦理結婚登記。惟張女士無法提出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因為此次入境並未經面談），故本所無法受理其結婚登記。本所即致電移民署詢問有關補面談事宜，移民署人員表示張女士須出境再入境才能補面談，章先生亦親自與移民署人員電話溝通。

99 年 9 月初張女士與章先生向民意代表提出陳情，99 年 9 月中召開諮詢會議，本所及移民署皆派員出席，會議結論：建議由陳情人即刻準備相關資料重新申請依親，同時請移民署暫緩對張女士出境執行，後續民意代表另函請移民署專案辦理。

另張女士於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辦理之 99 年度「市長與民有約」，

登記陳情「本人與章心禾於 99 年 6 月 3 日在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市結婚，並經海基會驗證（如公證書），請准予辦理結婚登記。」；本所遂依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會前會議紀錄結論，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陳報內政部，得否憑結婚公證書逕以辦理結婚登記及移請移民署儘速處理張女士入境面談問題，案經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函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略以：「…5. 與大陸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本案仍請當事人持憑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有關面談及居留問題，因當事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在案，故移民署已函復當事人依規定應俟行政院訴願決定後再議，亦可以團聚事由重新申請。

當事人復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前次離婚登記之「證人有瑕疵」為由，提出撤銷離婚登記之申請，希能解決渠等第 2 次結婚未能面談，及後續辦理結婚登記之問題。

本案可否依其主張「證人有瑕疵」，而逕予撤銷離婚登記，因有疑義，本所遂陳報民政局釋示。案經民政局函釋略以「…本案當事人既



已辦妥離婚登記，渠等之離婚行為應已合法成立，當事人如有疑義，應循訴訟程序確認婚姻關係存在」

本所即依民政局函釋意旨函復當事人，當事人不服本所處分，復以「99年3月25日之離婚登記，並非基於法院的判決所為；以缺少面談要式為由不准結婚登記，亦不以法院判決為前提，且原處分機關透過其自行查察，完全可以還原該日離婚登記經過事實真相，確認訴願人陳述屬實，實無需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要件」為由提起訴願。

## 二、法源引述：

（一）民法第1050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二）戶籍法第9條：結婚，應為結婚登記。離婚，應為離婚登記。第34條：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略以：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四、結婚、離婚登記…。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五)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3 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

(六)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略以：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

(七)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90652 號函：

1. 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所立之結婚書約證人，亦可參照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1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1985 號函，無庸載明證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戶籍地址。

2. 民眾辦妥結婚、離婚登記完竣後，若其對證人效力產生爭議未能依法論斷時，可請渠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離婚經合法登記生效後，以要件不符為由，戶所得否逕予撤銷？
2. 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未經面談登記，其婚姻效力為何？
3. 另張女士即將生產其子女身分為何，該如何辦理出生登記？

## （二）處理原則

1. 本案當事人涉違反結婚登記相關規定，本所報請上級機關轉請移民署協助處理。

2. 本案本所查無「已登記生效之離婚登記因要件有瑕疵，撤銷其登記須循司法途徑」之相關法令，遂報請上級機關釋示。

##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社會影響

1. 離婚登記之立法意旨乃藉由公權力而使該事實公示，避免利害關係人受到損害，並表現當事人關於身分有所變更之真意；是以，兩願離婚一經登記，在法律上即有其離婚效力，又戶政機關於辦理離婚等戶籍登記，係以書面形式審查當事人所提之相關文件，因之，當事人如對其所提文件之實質效力有所疑義，自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若僅依當事人舉證登記當時證人有瑕疵，戶所即逕予撤銷，將使民眾對婚姻登記產生不信任，恐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

2. 當事人離婚後，又在大陸再次登記結婚，其等第2次結婚之公證書亦經海基會驗證通過，足證訴願人等實亦認其等之離婚業已生效，方再次於大陸辦理結婚登記。惟因張女士於第2次結婚後再入境時，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規定及大陸地區人

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結婚面談，取得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致申辦第2次結婚登記時，因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與法不合，本所自無法辦理第2次之結婚登記。當事人或其無法出境再入境之苦衷，而此節實應向移民署陳情，可否予以面談之機會。礙於兩岸人民關係所涉及之法規較為複雜，中央機關應積極協助民眾處理相關問題，以免民眾四處陳情，不僅影響民眾權益及衍生後續如出生登記等相關問題亦有損政府形象。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當事人尚未經移民署面談通過，另撤銷離婚登記仍在訴願中。

##### (二) 決議

本案有關結婚登記部份，仍請當事人持憑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另有關撤銷離婚登記部份，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司法途徑確認婚姻關係是否存在。

## 臨時提案：死亡登記-06-02

內湖戶所：林主任聰明·鄭同晟

### 一、事實陳述：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3549300 號函轉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內戶司字第 0990222976 號書函，有關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函知（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2010（協）755 號）我方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灣居民劉○嘉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死亡，請在臺親屬赴深圳市處理後事及戶籍登記事宜。爰本所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09931254900 號函通知劉君之子劉○賓先生及劉○峰先生，應攜帶經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書至本所辦理死亡登記。

嗣後劉○賓先生及劉○峰先生分別來電本所表示，渠等為劉君與第一、二任前妻所生子女，彼此間早無聯繫，無法至大陸處理後事，亦不願辦理劉君死亡登記；本所遂告知渠等，若未辦理死亡登記，將來勢必產生繼承問題。其後本所果於 100 年 3 月 3 日接獲家屬來電表示，因劉○嘉先生留有債務，為辦理拋棄繼承，急需劉君死亡除戶謄本，然其無資力獨自負擔往來大陸地區旅費及劉君所積欠醫療費用，請求本所協助；本所遂於同日報請核示得否以政府機關間之公文做為民眾辦理死亡登記之死亡證明文件？

##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 14 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目前實務上所採認之死亡證明文件，包含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院判決書或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 2 人以上出具之死亡事實證明書等。本案當事人劉○嘉先生於大陸地區死亡，依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2010(協)755 號函，已載明劉君死亡時間、原因、地點，並行文我方海基會，則得否以政府機關間之公文做為民眾辦理死亡登記之死亡證明文件？

### (二) 處理原則

本案涉及死亡證明文件採認疑義，爰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陳請釋示。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戶籍法及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取得一般實務採認之證明文件時，將影響民眾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1.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0901300 號函轉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1003 號函，劉君應於 99 年 8 月 2 日於大陸地區死亡，戶政事務所得先受理劉君之死亡登記，惟仍請其子嗣後補提實務上採認之死亡證明文件。

2. 經本所協調劉君繼承人出面分攤至大陸地區開立死亡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由家屬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死亡公證書辦理劉君死亡登記完竣。

##### （二）實務建議

建議就特殊情況可適度放寬死亡登記證明文件之採認，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

##### （三）決議

查戶籍登記與民眾身分及財產等權益相關，有關死亡證明文件之採認，仍應依規定為之較宜。

## 最新法令函釋宣導

### 一、有關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

「陳」姓案。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釋略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陳○民之父林○隆於日據時代被其外祖父母陳○宰、陳○尾收養，是否依上揭函釋，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以養孫收養之？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乙節，如渠等係以養孫身分收養，自應回復其「陳」姓，本案為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查證審認後依規定核處（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73 號）。

### 二、有關輔助宣告應用於戶籍業務時面臨之實務問題。

按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次按法務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90317720 號函及內政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6136 號函略以：「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



生活所必須者，不在此限』其立法說明略以：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又按修正後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並未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輔助人並非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是以，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基此，受輔助宣告之人除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舉 7 款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外，自得依法自主自行辦理戶籍登記及戶籍文件核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1287300 號）。

### 三、民眾持憑登載錯誤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辦理死亡登記案。

按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有關申請人持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查明確認死亡者之身分，如死亡證明書所載個人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考量當事人死亡係屬事實，且個人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如經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戶政事務所自得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受理死亡登記，並函知死亡證明書核發機關明敘證明書所載與戶籍登記不符之情事，利其更正相關檔存資料（10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7945 號）。

#### 四、有關黃○○先生申請改從祖母姓氏案。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父母離婚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分別為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復按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意旨，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其所從姓之父或母變更姓氏，以符合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意旨，避免發生一家親子稱姓出現第三姓氏之情形。有關黃○○先生申請改從祖母姓氏乙案，依上開規定子女應從父姓或母姓，爰黃君欲從祖母姓氏，應由其父改從母姓(即祖母姓氏)後，黃君得申請改從父姓(即祖母姓氏)。(內政部 100 年 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6928 號)。

#### 五、持憑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辦理離婚登記案。

按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9057159 號函釋，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以承認為原則，以不承認為例外，一般均認為各該機關可為形式上之審查，以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如有爭執時，始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確認之。

故受理類此案件時，應審認文件是否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查明駐外館處認證

翻譯「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之文字及內容有否違背國內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本於職權核處，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戶政事務所並依法院確定判決為戶籍登記之依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2008 號）。

#### **六、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作業案。**

為嚴密逕為出生登記代立新生兒姓名程序，戶政事務所應於逕為出生登記前，派員實地查訪依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出生登記申請之人居住情形。如未居住戶籍地者，催告書應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規定辦理。如查明確有居住戶籍地者，即告知請其儘速辦理出生登記，如逾催告期限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始」依法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函台內戶字第 1000107535）。

#### **七、房屋所有權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閱覽設籍其房屋者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案**

本案內政部原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解釋，僅能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

但在 100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00057641 號又重新規定，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

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如房屋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房屋因他人設籍致影響建物地價稅、土地買賣增值稅、自用稅率或其他相關權益等，以利害關係人為由，申請他人戶籍謄本，為保障個人隱私，房屋所有權人仍應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惟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時，須注意如與上開利害關係無涉部分，應予省略不得提供。

#### **八、父母之一方因「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致不能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疑義案。**

按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3250 號函略以「…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所舉之例『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之認定標準，宜依社會通念、該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父母在監受徒刑之執行，是否構成民法第 1089 條所定『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故應就個案事實彈性認定，尚難一概而論」。(2011/1/19 內政部函台內戶字第 0990258797)。

#### **九、張君因回復原父姓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相關疑義案。**

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2項)」第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略以：「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第1項)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第3項)」依上開條文規定，如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年滿20歲後，如改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應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如未變更從姓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前開當事人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原從其姓之子女自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隨同變更從姓始符民法及姓名條例不容「一家三姓」情事之立法原則。惟若當事人之子女變更從姓後，而符合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時，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隨同喪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2月21日原民企字第1001008101號）。

十、為保障民眾權益，受理結婚登記案件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書表文件，並積極注意探知當事人結婚之**真意**，以正確戶籍登記。（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6月7日北市民戶字第10031665000號）